

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统战部

统字〔2018〕2号

关于推荐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锻炼 人选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党派、统战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为学校发展建设培养储备优秀党外干部，根据《中共西南石油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锻炼管理办法（试行）》，现面向全校公开选拔党外代表人士到学校中层副职领导岗位挂职锻炼，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符合《西南石油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中的任职基本条件。

2. 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统战团体和无党派人士的中青年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1973年1月1日后出生)。

3. 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二、推荐数量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推荐挂职人选1-2名。

三、推荐流程

1.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党派、统战团体集体研究产生党外代表人士挂职推荐人选。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召开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应召开本党派基层组织委员会会议或本团体负责人会议集体研究。

推荐会议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4/5方为有效,入围人选由投票方式产生,各单位对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人员一半的入围人选,经过集体讨论等民主程序,最终形成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的推荐人选。推荐工作情况填入《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人选推荐工作纪实表》(附件1),推荐人选情况填入《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2)。

2. 党委统战部对各单位提交的挂职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结合推荐人选的工作实绩和年度考核情况,确定挂职干部推荐人选考察对象。

3. 党委统战部会同党委组织部对考察对象进行全面、客观的考察，形成考察意见，并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挂职干部名单及挂职岗位。

四、挂职岗位

主要安排在学校机关行政部门和学院的中层副职领导岗位挂职，具体岗位由学校党委综合挂职干部个人情况和学校工作实际进行安排。

五、时间安排

请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于2018年5月11日前，将《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人选推荐工作纪实表》《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人选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学校党委统战部，纸质版应加盖公章报送至办公楼203室，电子版发送至学校党委统战部邮箱：swputzb@163.com。联系人：牟卿，83032235、13981794201。

- 附件：1. 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人选推荐工作纪实表
2. 党外代表人士校内挂职人选信息汇总表

